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周榮中

相 對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所為110年度全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，關於禁止聲請人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部分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，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假處分，聲請人嗣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相對人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准予撤銷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關於旨揭假處分部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規定：「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」同法第529條第1、4項規定：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對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聲請人嗣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650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全

01 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、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、113年度司聲  
02 字第650號裁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  
03 聲字第65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上開裁定已於114年  
04 1月21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司聲  
05 字第650號卷第55頁）。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亦有本院當事  
06 人案件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  
07 銷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假處分裁定關於旨揭假處分部分，  
08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仕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7 書記官 張淑芬